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法定义务，应遵循“真实、完整、及时、便民”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替代法定公开义务。

第三条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基金会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重大资产变动：发生 100 万的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一次性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
- （三）重大募捐：一次性募捐超过 100 万元的活动；
- （四）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100 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 （五）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监事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六）脱敏处理：指对个人信息采用隐藏、遮盖等展示方式；
- （七）双通道机制：常规信息通过法定平台公开，突发事件信息通过官网及官微 24 小时内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基金会依法严格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全部公开义务，以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对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予以规范。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七条 基金会属非公募性质，如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募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以及互联网平台的指引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八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网站（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对下列信息范围及内容不予公开，不予公开

的信息须由经办人提出保密申请，经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理事长签字确认后，由综合管理部专员专柜保管。但不予公开的信息，仍然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的信息；
- （二）未经授权的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病历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公开的具体方式可以有所不同。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理事会、监事成员名单及变更记录；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
- （六）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

关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本条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依据基金会《章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其他制度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公开执行“双通道”机制：常规信息通过“慈善中国”平台按法规时限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相关捐赠信息由综合管理部指定人员 24 小时内起草通稿，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后，在官网及官方微信同步发布。

第十五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定向募捐信息由项目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制作专属页面，经捐赠人签字确认后发布；涉及受益人隐私的，采用脱敏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信息公开程序及责任人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平台由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内容上传和安全维护，发布的信息需经撰稿人起草，发布信息所涉及内容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提交综合管理部进行合规审查后，由秘书长进行终审，并在法律法规要求时限内完成发布。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基金会监事应该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

- (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二) 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
- (三) 公众投诉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未按时限要求公开信息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扣减当月工资 5%的处罚；
- (二) 造成信息公开严重失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之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于2026年3月23日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附件：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审批单

附件：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审批单

申请人/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官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信息内容摘要： 		

备注：

1. 信息公开遵循“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未通过审核不得公开。
2. 涉及敏感信息需做脱敏处理。
3. 审批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原件由综合管理部归档保存≥5年。

初审（部门负责人）：

复核（综合管理部）：

审批（秘书长）：